**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黔西南州201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意见的通知**

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黔西南州201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意见的通知  
（州府办函〔2014〕7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州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广泛宣传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加强节能减排降碳、应对气候变化舆论宣传，充分调动全州各界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工作，普及节能低碳知识，树立勤俭节约理念，推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人和、业兴的和谐黔西南。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关于201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d7b76f4321c6f80abdfb.html?way=textSlc)》（发改环资〔2014〕926号）和省发改委等14厅局《关于贵州省[201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d7b76f4321c6f80abdfb.html?way=textSlc)》（黔发改环资〔2014〕895号）精神，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就我州开展“201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安排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4年6月8日至14日。

**二、**活动主题  
　　主题是“携手节能低碳，共建碧水蓝天”。

**三、**活动主要内容  
　　节能宣传周期间，要加大对《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93e666fb03f5e10bbdfb.html?way=textSlc)》和《[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9b2c27e32627c59e86db3afa147cc222bdfb.html?way=textSlc)》的宣传力度，要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黔西南州“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节约能源法](https://www.pkulaw.com/chl/b9dbeaadd7aba9ddbdfb.html?way=textSlc)》，全面推进《贵州省“十二五”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的实施。以建设生态文化为主线，以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节能减排降碳为重点，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和知识，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讲排场、摆阔气等行为，形成崇尚节约、绿色低碳的社会风尚。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宣传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降碳。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网络、微信、微博、短信等新兴媒体加大宣传力度。  
　　今年6月10日为全国低碳日，要高度重视低碳日活动组织安排，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宣传低碳发展理念，提高公众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意识，在低碳日掀起节能减碳活动高潮。

**四、**任务安排  
　　（一）州发改委要牵头组织州直相关部门开展好州级宣传活动，并举办全州性的宣传活动。  
　　（二）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做好本区域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组织工作，制定社会影响力大、预期效果较好的实施方案，落实节能宣传资金，积极开展宣传活动，持续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  
　　（三）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和公共机构要通过宣传展示、技术交流、互动体验等方式，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宣传节能减排降碳先进典型，展示节能低碳发展行动成就，推广高效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减少塑料袋等一次性用品使用。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转变生产生活方式，珍爱自然、保护生态。要积极广泛传播节约能源资源和生态文明理念，深入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d85d04e871d5ef94bdfb.html?way=textSlc)》，着力宣传一批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典型事迹。要组织各类公共机构，通过多种形式，践行节能降碳、生态环保的社会风尚，普及节能降碳常识，推广节能节水降碳新技术，培养节能低碳行为习惯，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生态文明教育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各类学校广泛开展以基本国情、能源资源形势、气候变化、节能低碳、生态文明等为主要内容的课堂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引导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节能低碳创意的思考和创作，牢固树立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的节能减排降碳理念和行为习惯，营造节约型绿色校园的良好氛围。  
　　（五）各级科技部门要通过推介交流等活动宣传推广节能减排降碳适用技术成果，开展全民节能减排降碳科技示范。宣传国内外节能减排降碳的先进经验，提高公众的节能减排降碳科技意识和能力。  
　　（六）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在企业中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表彰成绩显著的先进企业。鼓励高效节能低碳产品（设备）的生产、使用和推广。组织电信运营商发送节能减排降碳的公益短信。要积极引导国有企业带头履行节能减排降碳的社会责任，深入开展节能、节材、节水、节地活动。要加快推进企业产业结构的升级转型，加快实现能源结构的清洁化、低碳化。淘汰落后产能和高耗能、高污染工艺与装备。推广应用节能减排降碳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七）各级环保部门要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大力宣传《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普及节能低碳环保科学知识，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理念、生态道德观，构建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  
　　（八）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大力传播住房和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理念，组织实施“绿色建筑行动宣传周”活动，广泛宣传绿色建筑、供热计量改革、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公共建筑节能监管和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成效，提高公众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认识，推进供热计量收费，促使公众支持和自觉参与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行动。组织开展“中国城市无车日”活动，推动城市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交通设施建设。  
　　（九）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大力传播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理念，组织实施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十百千”示范工程，大力开展“逐梦绿色交通”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省份（城市、公路、港口）试点成效与经验，积极推广先进成熟的节能减排技术和产品，培育绿色交通文化，倡导绿色低碳出行，使绿色循环低碳成为交通运输行业和社会公众的自觉行动。  
　　（十）各级农业部门要继续深入开展节能减排农村行活动，大力推广农村沼气、清洁炉灶和秸秆综合利用等，推进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推进全州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开展地膜、种养园区农业清洁生产试点示范，发展现代生态农业，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通过技术咨询和宣传培训，引导农民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提高节能降碳意识，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十一）各级商务部门要以流通领域节能环保“百城千店”示范门店为基础，创建门店节能降碳改造、节能低碳产品销售、废弃物回收三位一体的“绿色商场”。鼓励流通企业改进和完善商品采购标准和制度，大力倡导绿色采购，推动节能低碳产品销售，抵制商品过度包装，宣传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引导流通企业制定完善的节能降碳管理制度和节能降碳工作规划，严格执行节能降碳政策，加强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号召流通企业发挥社会责任，利用自身渠道对商品包装物和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回收。  
　　（十二）各级广播影视部门要在节能宣传周期间组织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媒体以新闻、专题、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节能减排降碳、应对气候变化理念和知识。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为全社会节能降碳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十三）各级质监部门要积极宣传能源计量、能效标识、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等有关知识，组织开展能效标识专项执法检查和商品包装计量监督专项检查。  
　　（十四）各级工会要深入开展“为节能减排降碳作贡献”活动，在职工中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知识，树立“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共同改善空气质量。发挥职工节能减排降碳义务监督员作用，发动职工群防群治，杜绝跑冒滴漏。  
　　（十五）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在青少年中大力宣传节能减排降碳的理念与知识。在企业青年职工中开展节能减排创新创效活动；在少先队组织中开展主题队日活动。组织发动青年志愿者、青年环保组织和学生社团开展宣传实践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和短视频、动漫等新媒体手段，增强青少年节约能源、保护生态、低碳生活的意识和能力。  
　　（十六）各级妇联组织要在城乡妇女和广大家庭中持续推进“共建美丽家园行动”等主题实践活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千名巾帼环境友好使者”活动，引导妇女从自己做起、从家庭做起，身体力行传播环保低碳理念，影响他人、奉献社会，携手共建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中国。  
　　（十七）州内驻军要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d85d04e871d5ef94bdfb.html?way=textSlc)》要求落实到军队建设的各行业各领域各环节。广泛开展“八节一压”、“红管家、好当家、小行家”、“伙食节约标兵”评比、“红旗车分队、红旗车驾驶员”评定和“健康军营”、“低碳军营”创建活动，以及各类节约技能竞赛，积极倡导和建设军营节约文化，努力在全军和武警部队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浓厚氛围。  
　　节能宣传周活动结束后，各县（市）人民政府、义龙新区管委会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认真总结，于6月25日前将总结报告及活动图片资料（含电子版）报送州发改委（环资科）。  
　　联 系 人：张黎黎  
　　联系电话：0859-3222710（传真）  
　　电子邮箱：qxnhzk@163.com

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30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6032531743b09a0834fc2afbe9713f7c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6032531743b09a0834fc2afbe9713f7cbdfb.html" \t "_blank)